



抓实公正与效率 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傅信平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今年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江西省各级法院必须扛起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准对标对表,精心研究谋划,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决扛起“作示范、勇争先”的使命责任,不断推进法院工作

现代化的江西实践,努力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一、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把能动司法贯穿审判工作始终

思想观念是行动的先导,是推动变革的力量。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是一种服务型司法、主动型司法、高效型司法,就是要发挥司法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就是要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坚持个案办理与诉源治理一体推进,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落到实处,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

要加快推进刑事审判理念现代化。始终坚持定罪和治理并重,引领促进社会法治意识,法治观念不断提升。高度关注社情民意,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民众的朴素认知融合起来,以严谨的法理彰显司法的理性,以公正的情理展现司法的良知,努力实现个案公正与类案公正、法律公正与社会公正的统一。紧紧依靠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做实做好司法救

助、矛盾化解、受害方谅解等工作,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刑事案件的诉源治理。

要加快推进民事审判理念现代化。要在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积极融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对人民调解等非诉解纷力量的指导,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等常见纠纷,注重总结梳理涉及诚实守信、公序良俗等原则的典型案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近年来,全省法院加大诉调对接力度,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推动诉前化解、多元共治,工作卓有成效。我们要把端口再往前延伸,推动实现矛盾纠纷在社区、乡村、乡镇、企业、单位就地化解。

要加快推进行政审判理念现代化。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大力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同堂培训等方式,把司法理念、裁判标准向前传导至行政执法环节,支持促进政府在行政执法程序环节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支持促进政府

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携手检察机关,推动解决社会公共利益领域的突出问题。

二、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构建公正高效、开放透明、便民利民的法院工作体系

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是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依托,也是我们破解难题、推动发展、担当实干的有力支撑。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迫切需要我们构建公正高效、开放透明、便民利民的法院工作体系,着力在健全完善党的领导机制、法院职能机制、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维稳安全稳定机制、司法为民服务机制等方面下功夫。

要围绕“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是要解决问题”的目标,聚焦全方位全流程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坚持法理情相统一,注重多元解纷、调判结合、释法析理、判后答疑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要健全组织化行权机制,完善服务保障型监督管理举措,强化专业法官会议的制度刚性,提升制约监督智能

化,为法院宏观决策及微观指导提供依据,推动提高办案质效。要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深化司法公开建设,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司法的渠道,完善公众参与和民意表达机制,更加注重广纳群言、广集众智,广用民力,让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尊重法官、信任法院、信仰法治。要强化精品意识,树牢品牌思维,在总结提炼、发扬传统、宣传表彰中打造精品亮点,努力创造更多江西经验、江西特色、江西样板。

要聚焦“实际执行到位率”这个重点指标,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坚决惩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乱执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

三、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升法院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不仅是重要部署,而且是专业性要求,必须注重提升审判能力。人民法院的政治机关属性,决定了法院队伍政治素质必须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绝不可以漫不经心。要抓实建强政治素质,通过学习、思考、实践,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持

之以恒用以凝心铸魂、武装头脑。

要将司法审判工作和政治建设融为一体,做到讲政治和讲法治相统一。要抓实建强业务素质,弘扬专业精神,加强专业能力建设,结合工作需要学习,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不仅要深化掌握审判实务能力,把所学专业知

识有机融入实践,而且要学习好公正审判工作相关的新知识、新技能,不断完善依法能动履职必备的知识体系。要突出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

要抓实建强职业道德素质,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理念,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抓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干警违纪违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要把讲政治、顾大局同提升自身能力素质结合起来,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推动案件办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让法治贯穿古城保护工作始终



黄爱军 江苏省苏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古城苏州有2500多年历史,是运河沿线唯一以“古城概念”申遗的城市,被授予全球首个“世界遗产典范城市”称号。近年来,苏州切实践行“让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把法治贯穿古城保护和文化遗产工作始终。

一、坚持高位统筹,扛起城市历史文化发展的苏州责任

城市历史文化遗存是城市文明的具体物证,是城市发展和地方精神的集中展示。文物古迹、传统建筑、旧城街巷等物质遗存以及地域风情、民俗习惯、人文情趣等非物质遗产,共同构成了一座城市最为重要且与众不同的文化名片。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越来越感受到,加强古城历史文化保护,巧借古韵、妙开新篇,能够使历史和当代相得益彰、与未来相互衔接。

我们要坚持用“大苏州”理念加强全域保护。具体来说,就是对历史城区内现有园林等保护情况进行深入梳理,并整体考虑和优化交通组织、配套设施和商业布局。通过对古城内54个街坊及城外多个片区加强调研,在以法治思维保障挖掘历史文化,优化功能业态,

破除堵点难点进一步下“绣花功夫”。在此层面上,通过大力培育优质法律服务产业,广泛弘扬法治文化理念,帮助古城保护积极融入市场化、高质量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古城修旧如旧、产业焕新提供更有力的支撑,最终以“群众没有不满意”为目标,通过破解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吸引更多人来古城、爱上古城、维护古城。

我们推进古城保护项目,在“关爱民生法治”惠民实事中专门设置相关事项,将古城保护内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法治监督和法治督察范围,促进慢生活、雅休闲与法治化相得益彰,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古城保护项目政策支持力度,在项目规划、报建审批、土地利用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同时凝聚社会共识,通过发挥普法志愿者和社区“法律明白人”作用,壮大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引导更多群众依法参与古城保护,进一步激发全社会认同。

二、优化制度供给,夯实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的苏州基石

苏州成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十年来,我们深刻感受到,古城保护工作面临着人口结构老龄化、文物古迹和古建筑保护修缮难度大、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后继乏人等问题;同时,各部门存在“政策打架”的情况,这些都制约并影响了古城保护的推进,而构建高质量制度化保障体系正日益成为破解这些难题的“金钥匙”。

要始终坚持以良法保障善治,以“三保护一规范”(即保护整体形态、保护典型景物、保护传统文化、规范古城管理)为标准,逐步完善制度体系。苏州出台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通过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对区域内的苏州园林、古建筑、古城墙、传统民居

等进行细致保护,形成关于古城保护的综合性、统领性政策体系。为保护典型景物,陆续制定园林保护和管理、古建筑保护等条例;为保护传统文化,我们制定了《苏州市昆曲保护条例》《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为规范古城管理,制定了《苏州市旅游条例》等。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具有苏州特色的古城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逐渐形成,范围上涵盖了苏州园林及古村落、古建筑、古城墙等各领域,实现历史文化遗存全方位保护。

立足于保护苏州古城“水陆并行、河街相邻”的双棋盘格局和“小桥流水、粉墙黛瓦”的独特风貌这一鲜明主题,苏州探索古城保护立法项目“双组长”负责制,“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成为共识。如针对河道保护,市人大常委会修订《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细化河道管理范围和社区“法律明白人”作用,壮大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引导更多群众依法参与古城保护,进一步激发全社会认同。

三、突出实践创新,打造城市历史文化传承的苏州样本

苏州是江南文化的根脉所在,我们在城市历史文化传承中形成了一些理念和经验,比如坚持保护优先、利用第一,坚持规划引领、依法保护,坚持以人为本、文化惠民,坚持活化利用、动态保护等。在创建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打响“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打造主题丰富、百馆百馆之“博物馆之城”过程中,我们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市“一办四组”(即综合协调办、考核激励组、执纪监督组、法治环境组、宣传报道组)和政法部门作用,优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领域服务保障,让这些理念落地落实、固化长效,让传统文化资源更好地与时代同行、为人民服务。

古城保护有赖于政法系统和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不断探索出具有苏州特色的文化保护利用新模式。如为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促进办法等配套举措,形成相对完善的政策体系。全面构建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文物与公安、消防等部门长效合作机制,健全考古出土文物和执法部门罚没文物移交工作机制,加强文物保护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全市政法机关与文物保护部门联合开展古城巡护和文物资源保护,推动司法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

我们还注重发挥司法机关能动作用,全力提升古城保护水平。如市、区两级法院牵头涉古城旅游文化保护相关部门,打造“行业自律+公益约束+行政调解+司法保障”联动解纷体系。积极发挥苏州旅游纠纷仲裁中心作用,提升古城旅游纠纷化解质效。多部门开展“护航古城”专项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整治“一日游”旅游消费乱象等。同时,注重培育群众文化保护意识,依托苏州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打造“非遗传承·法润青苗”青少年法宣品牌,开展法治非遗课堂系列活动。在保护过程中凸显法治引领,开展大运河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加快大运河丝绸文化主题公园等创意产业项目法治保障基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加强工艺美术品牌保护,在非重大项目调查、申报、评选等环节加强法治宣传。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苏州市将坚持系统整体的保护理念,构建科学高效的制度体系,不断探索适应历史街区整体保护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政策措施、标准规范、方法路径等,不断凝聚全民参与的社会共识,充分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重大文化创新和保护修复工程提供保障,推动古城保护和文化遗产书写好法治化新篇章。



刘玉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诉源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近年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根据辖区地域特点和纠纷类型,坚持能动司法,注重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分层分流,不断深化诉源治理。

一、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整体格局,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诉源治理工作牵涉面广、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光靠法院单打独斗难以形成整体合力。只有自觉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整体格局,把各方面、全过程,才能确保各方统一思想、行动一致,形成有效合力。

推动形成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治理体系。我们协助密云区委出台《关于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将万人起诉率、矛盾纠纷调解率考核纳入“平安密云”考核体系内,推动形成相关部门全面参与、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依托12368热线,主动对接12345接诉即办工作,提供法律支持,指导调解等服务,做到“接诉即答、接单即办”。与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等形成良性互动,组成解纷联动体系,做到纠纷信息互联互通,具体案件适时会商、突发矛盾联防联控,合力实现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注重矛盾纠纷常态化风险防控。围绕区委工作大局,在推进重点工作中,注重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做好源头预警防范,促进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行为。主动参与密云水库生态环境治理,诉前妥善化解水库周边退养、移民补贴等纠纷,走访“集中连片”涉访风险较高地区,发放《法律风险提示函》。针对涉农村房屋拆迁等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对策建议。

加强对基层治理的支持保障。将诉源治理的重心下沉到基层,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哨阵地”作用,全面推进“无讼村居”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在诉源治理中的基础作用,通过联合建庭等形式,增强基层村居干部的主体责任意识,发动村(居)民共同解决基层治理中的难题,预防减少矛盾纠纷,推动形成基层善治新格局。

二、健全完善多元联动调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

司法是各种纠纷化解的最后唯一途径,但不能成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唯一途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所倡导的非诉解纷、鼓励调解,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和为贵”的文化传统。在解决纠纷中,要将诉讼内与诉讼外双机制并举并重,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才能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坚持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我

们主动搭建对接平台,完善对接机制,大力培育民间调解等自治力量,积极推动律师、公证机构等参与纠纷化解,调解优先、诉讼断后,形成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

加强与区总工会等单位的协调沟通,健全完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协同调工作。加强与区妇联、公安机关的对接,健全完善家事纠纷联动调解、反家暴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指导支持人民调解等基层解纷工作,通过现场示范等多种方式,对纠纷调解工作提供针对性指导,确保调解质量,提升诉前纠纷化解成效。创设“线上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联合各镇街司法所及人民调解组织,及时确认调解达成的协议,固化调解成果,避免衍生案件。

推行全流程调解。在诉前大力推进委派调解,委派特邀调解员调解法律关系清晰、案件事实清楚的简单民事纠纷。在诉中将调解员编入速裁团队,探索推行“在线调解”,促使尽可能多的案件化解在前端,同时,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要求调解员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调解内容。

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坚持将案结事了理念贯穿到所有案件,所有流程,努力提升判后息访率。主动履行率,从根本上实现诉源治理。全面落实小额诉讼等改革任务,拓宽司法确认和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将繁简分流改革覆盖到立案、执行各环节,全力推动诉讼全流程提速,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和法官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加强案件规范管理,对于就同一事由反复诉讼的案件,尽量不用撤诉结案方式做简单化处理,深入挖掘案件背景和起因,促成纠纷一次性解决。在案件审理中树立“执行思维”,加大诉前、诉中财产保全力度,充分考虑裁判的可执行性,执行到位可能性,通过即时履行等形式,提高调解案件和判决案件自动履行率,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增量。

三、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供给服务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纠纷解决的需求不再限于结果的公正,还体现在实现公正方式的多元、高效和便捷上,对司法供给精细化和个性化有了更多要求和期待。人民法院推动诉源治理,就是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高质量的司法需求,努力提供质量更高、效率更快、成本更省的司法产品,确保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集纠纷预防、诉讼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诉源治理服务平台,将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引入诉源治理,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中,推动纠纷在线咨询、在线评估等,实现“一站式”预防化解。依托本院微信公众号,打造“枫桥小剧场”等品牌,录制“网上立案”“线上调解”操作视频,手把手教群众使用电子诉讼平台,提升电子诉讼平台知晓率、使用率和委派调解选择率。围绕30岁以下村官开展线上调解系统实操培训,教会基层干部指导当地村民通过线上方式参与调解,使山区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参与诉讼。

完善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开展“院长包镇、法官包村”活动,推出院庭领导定期走访镇街机制,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零距离收集群众需求,积极参与法律风险预警,纠纷即时调处等工作,切实解决好群众的烦心事、难心事、揪心事。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镇街个性化服务需求,组织旁听案件等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庭审直播率,努力引导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认识了多元化解纠纷渠道,不断加大对诉源治理的参与度与影响力,真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不断扩大诉源治理参与度

担实黄河上游生态保护检察责任



马军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流经甘肃省白银市258公里,占黄河甘肃段总流长度的28%。近年来,甘肃省白银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国家黄河战略,立足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保护区的特殊功能定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治乱为基,对症下药,打响乱象治理攻坚战

结合“携手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保护母亲河”等专项行动,经过实地勘察、走访调研等方式,精准排摸问题,因河因乱施策,全面打响乱象治理攻坚战。

打击环资犯罪。有色金属、稀土资源开采加工是白银市工业的支柱产业,资源的无序开发、粗放开采等乱象,易对生态环境和社会稳定造成双重伤害。自2012年开始,李某某等人在平川区刀楞山、王家山等地非法开采稀土资源,造成严重的生态破坏,经专业机构鉴

定需1826万元进行生态修复。平川区人民检察院就某非法开采稀土资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令其支付生态修复费用1826万元。据统计,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起诉非法采矿、污染环境、非法捕捞等涉环资犯罪79人。

整治非法采砂。黄河白银段及其支流积石河、沙河砂石资源丰富,随着近年来建筑行业对砂石资源的需求持续增加,导致乱采乱挖、过度开采等非法问题十分严重,甚至滋生了一些“砂霸”“矿霸”。对此,我们积极开展专项监督,联合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全市采砂企业进行摸排“会诊”,督促整改超范围、超深度开采等问题,及时关停非法砂场,请远县人民检察院对监管河床采砂不到位的县水务局提起公益诉讼,县水务局督促采砂企业腾退侵占河床,并补植油菜花、薰衣草,昔日千疮百孔的采砂河堤如今成为市民消遣游玩的好去处。

清理侵占河道。白银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四龙镇东大沟入河口河堤上有违建“龙王庙”,河道在此向河内突出导致变窄,汛期易造成河堤垮塌,检察机关立案后向水务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与水务、宗教、住建等部门多次磋商,组织联合执法拆除,保障了行洪安全和水域生态。

二、保护为重,联动施策,打响沿河守水协同战

我们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积极构建内部联动、外部协作保护机制,久久为功,持续用力,推动共建共治,联防联控。

检察保护一体化。积极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一体监督,强化“四大检察”职能,两级检察机关联动履职,最大限度凝聚保护力量,鼓励各县区检

察院立足实际、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市检察院发挥好牵头协调、高位引领、集中推介作用,构建两级院各有侧重、接续发力、互学互鉴的工作格局。

部门协同聚合。我们坚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深化协同保护,先后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黄河白银段生态环境资源检察保护报告》《固体废物污染河湖生态防治报告》等多份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法治参考。主动加强与公安、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配合,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线索移送等多项协作机制,破解“单打独斗”困境,依法协同推动黄河生态保护。

区域协作促共治。针对长期存在的分段治理、分岸治理问题,加强跨行政区域检察保护协作配合,形成“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保护格局。市检察院与宁夏中卫、内蒙古阿拉善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多项协作配合办法;指导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检察院签订黄河、祖厉河生态保护协作办法,并明确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河道行洪安全等重点协作领域,办理多件跨区域黄河生态保护案件。

三、发展为要,站位全局,打响绿色赋能持久战

法治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原则,也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手段。我们认真按照“一核三带”(即以兰州和兰州新区为中心,以兰白一体化为重点,辐射带动新区、临夏的一小时经济圈和河西走廊经济带、陇东南经济带及黄河上游生态功能带)区域发展思路和绿色赋能发展要求,为黄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综合保护生态系统。组织开展专项法律监督活动,积极推进山水林田一体化保护。主动加强生态修复,会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林草局建设占地1万亩的生态赔偿修复基地,通过补植复绿建设生态改善的环保林、群群共建的连心林,法治教育的宣传林,以专题报告、联合调研等方式,助力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县委、政府实施全市河湖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打造“河畅、水清、岸绿”的宜居水环境。

服务沿黄区域发展。围绕乡村振兴、文化保护,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靠前服务保障。针对沿黄乡镇养殖规模大,农村面源污染突出的问题,部署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通过案件办理,推动建立牲畜粪便、农作物秸秆、废旧地膜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积极推动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对景泰永泰水城、虎豹口红军渡河口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保障黄河发展安全。积极统筹安全与发展,持续加强对沿黄区域河道、河堤、灌溉设施的安全保护。针对景泰黄河电灌工程供水渠道老化、防护设施老旧,造成人员溺水伤亡事故多发易发频发问题,市检察院与景泰县检察院上下一体联办该案件,经与景泰县政府、景泰县水利管理局多次磋商,最终促成双方共同投资,设置60公里供水渠道防护栏,既保障了120万亩土地的灌溉用水,又减少了发生溺水事故的风险。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守护黄河安澜是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和重大责任。我们将继续保持定力、久久为功,在全面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中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